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8169315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31日

商 标

MOMEI

申 请 人 珠海墨美影像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琴石路21号厂房C栋二楼

代理机构 绿狮通国际知识产权代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染料；颜料；绘画、装饰、印刷和艺术用贵金属粉；印刷油墨；喷墨打印机用已填充的鼓粉盒；复印机用碳粉；打印机和复印机用已填充的墨盒；激光打印机用已填充的墨盒；已填充的鼓粉盒；可食用墨